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9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所列问题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方面

问题 1.供应链业务亏损与风险管控相关方面。根据半年报，2019 年上半年公司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5.8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88.76%，属于公司主要业务，2019 年上半年供应链业务亏损 502.74 万元，较去年同期 2.62 亿元由盈转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公司是否具备大宗、钢铁等供应链领域中的专业背景，在供应链条中参与深度如何，如何保持上下游对公司的依赖度；（3）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审核流程，资产质量与逾期情况如何，客户是否存在借新还旧、循环借贷的情况，以及公司采取何种措施对业务真实性与风险进行管控；（4）2019 年上半年与 2018 年供应链业务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金额与占比、应收款项金额与占比，如客户发生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5）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和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供应链业务由盈转亏的原因，评估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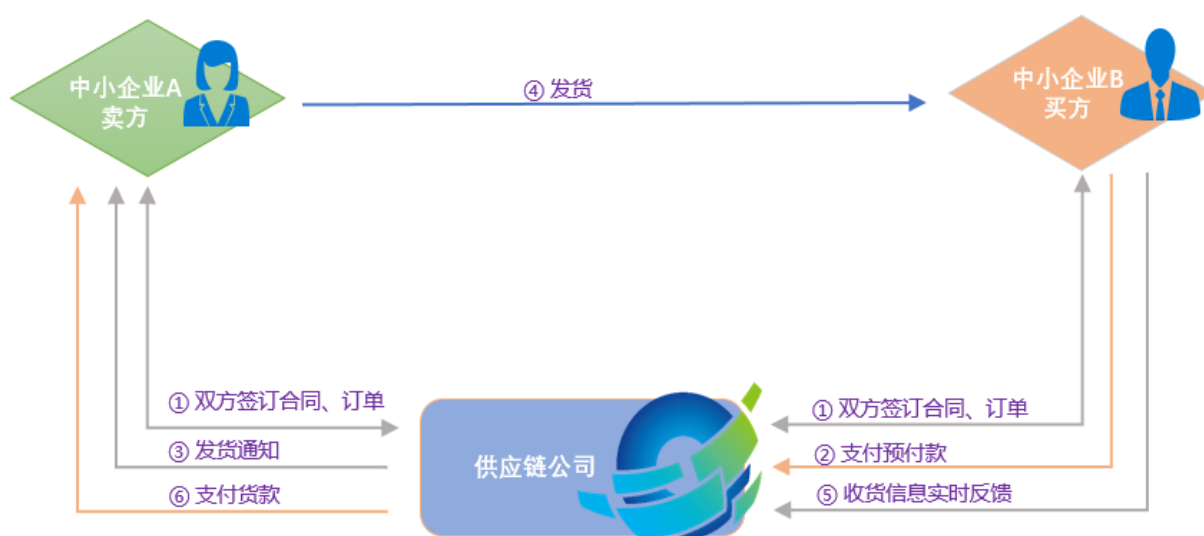
回复：

第（1）题 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供应链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

（1）预收款业务模式，此模式下分两种情况：

1) 情况一：一对交易的双方（A、B）均为中小企业。买方（B）需通过预付货款来锁定价格，但买方（B）认为将预付货款直接支付给卖方（A）会存在信用风险，为此买方（B）希望通过有信用保证的第三方来参与交易，以确保资金安全。业务过程中，买方（B）将预付款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对卖方（A）下达订单及发货指令，在买方（B）收货后，公司将款项支付至卖方（A）。在此过程中，公司作为贸易方参与交易，并取得贸易价差。交易各方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业务流程如下：



2) 情况二：一对交易的双方（A、B）中有一方为核心企业（卖方(A)），因核心企业较为强势，销售商品时要求“先款后货”，且销售环节通常对下游客户设置梯级价格模式。公司认可的核心企业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国有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成为卖方（A）的一级经销商，获得价格优势，对下游买方（B）同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下游买方（B）根据需求向

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向卖方(A)付款并出具发货指令，下游买方(B)根据指令到卖方(A)仓库提货，卖方(A)仓库出具出库单后完成交易。此模式，公司凭借与卖方(A)的合作关系及价格优势开展业务，作为贸易方参与交易，并取得贸易价差。交易各方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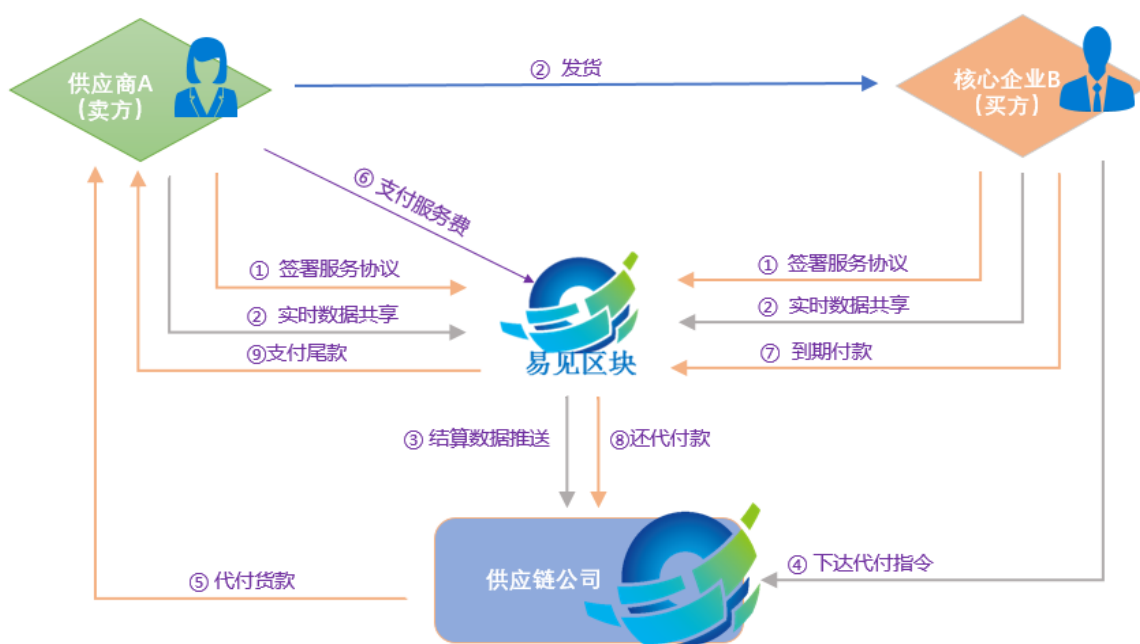
(2) 预结算业务模式：

基于核心企业（买方(B)）支付信用项下的采购环节，在公司确认买方(B)的支付信用后，买方(B)在其采购生态中自主采购，卖方(A)对买方(B)发货并由买方(B)确认收货，供货结束后，公司根据买方(B)的收货及结算情况与卖方(A)进行结算及付款。此模式，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及资金服务，提高了卖方(A)的资金周转效率，缓解了买方(B)的资金支付压力，促进物流和资金流的加速流转，提高供应链参与各方的经营效率，实现各方共赢。公司作为贸易方参与交易，并取得贸易价差。公司与卖方(A)的结算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在此基础上，扣除贸易价差后与买方(B)进行结算。业务流程如下：



(3) 代付款业务（不参与贸易）模式：

代付款业务是以上下游企业已完成交易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基础，下游核心企业（买方（B））根据需要向公司申请资金垫付，公司依据指令向其指定的卖方（A）支付货款的业务模式。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易见区块”系统与卖方（A）及买方（B）的系统进行连接，获取双方的交易及应收账款的实时数据，并以应收账款回款账户的锁定为保障，向需求方提供供应链管理及资金服务。公司收到买方（B）的代付款指令后，交易数据与付款指令在系统内自动比对，确认无误后，再向指定的卖方（A）支付货款。与传统的贸易型供应链业务相比，公司不直接参与贸易，但核心企业需将系统数据对公司开放，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货款也须支付到公司指定的可控账户，代付款业务更强调的是与核心企业的协作性。业务流程如下：



代付款业务中，由于公司提供了资金和信息技术服务，故公司的收入由资金服务费和信息服务费两部分构成。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作为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企业，“场景+科技”是企业的重要生命力。

(1) 场景优势：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供应链业务场景，围绕核心企业及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积累了大量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信息，并进行集成，共同创造价值，实现整体

供应链链条的价值提升。区块链与供应链业务结合，在提高效率，信用创造方面能发挥较大优势。同时应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可控交互和可溯源存证等方面的技术特点，整合“四流”，探索特有的经营模式，大力发展供应链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形成可追溯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已覆盖了大宗、钢铁、有色、化工、机械制造、医药、物流、航空、地产等行业，服务的核心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国有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及二甲以上公立医院等。

(2) 技术优势：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中引入区块链技术，使参与方的底层资产信息更加真实，借助区块链去中心化、可靠性、不可篡改性等优点，有效解决供应链管理中存在的环节多、流程复杂、底层资产透明度差等问题，实现供应链金融体系的信用穿透，基于联盟区块链平台，有效解决供应链行业中小企业融资难、信任成本高等痛点。2019 年，公司继续推进和深化供应链金融科技的转型步伐，以供应链金融底层资产管理者的角色，围绕“核心企业+、动态资产 ABS+”等场景，提供可溯源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与核心企业系统对接，为核心企业独立部署“可信数据池”，通过“可信数据池”和多链数据可追溯技术，实现了贸易、融资多链协同和跨链溯源，覆盖了供应链从贸易形成、融资到资产证券化的全过程。截至今年 9 月底，线上管理可信资产 12 万余条，刻画可信贸易量近 140 亿元，实现融资金额达 47 亿余元。公司将持续发挥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发展，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中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第（2）题 公司是否具备大宗、钢铁等供应链领域中的专业背景，在供应链链条中参与深度如何，如何保持上下游对公司的依赖度；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矿石、煤焦钢等大宗商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聚集了一批来自贸易、金融、科技领域的专业人才，随着管理的逐步深化、经营模式不断的改造和升级以及产业布局的逐步完善，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得到了全方位发展，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也得到了较大提升。目前，公司的供应链业务已覆盖了大宗、钢铁、有色、化工、机械制造、医药、物流、航空、地产等多个领域，客户已由西南地区向全国辐射。

公司自主研发的“易见区块”平台，以区块链作为底层技术，不可篡改地记录贸易双方交易的全流程，通过贸易背景的真实刻画，建立了无需第三方担保的（去中介化）信任机制，使用户可通过已刻画的贸易背景，获得金融机构的直接融资。“易见区块”平台的成熟应用，可提升供应商的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企业采购环境，增加上下游企业对公司的粘性。

第（3）题 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审核流程，资产质量与逾期情况如何，客户是否存在借新还旧、循环借贷的情况，以及公司采取何种措施对业务真实性与风险进行管控；

供应链项目在开展前，经子公司初审立项后，由子公司组织风控、财务、业务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形成可行性调查报告上报公司。公司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由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进行专项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公司风控部起草相应的服务协议及贸易合同，上传 OA 系统并经公司市场、风控、财务等部门及相关领导进行审批。此后，子公司负责跟进项目的运营及相关对接，公司市场、风控、财务、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业务开展前，公司会与核心企业的 ERP、过磅、质检、结算等系统进行对接，以保证核心企业的收货、质检及结算数据得到实时共享。开展过程中，项目团队会对收发货、质检及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对于业务量较大的项目，公司指派人员驻场监管。此外，公司风控及监督部门定期进行现场抽查核对，实时开展项目评估，及时防范风险。

公司“易见区块”2.0 的运行，通过多链、跨链的数据交互及可溯源存证技术，确保了业务背景的真实性，实现了资金闭环以及对底层资产的实时监控，使公司的风险控制更加严密。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是基于强信用的核心企业（买方）的收货情况，以应收账款为保障，向卖方垫付货款而开展的业务，公司的资金是根据卖方实际供货而按批次循环支付的，无供货便无付款，公司不存在客户借新还旧、循环借贷的情况。

第（4）题 2019 年上半年与 2018 年供应链业务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金额与占比、应收款项金额与占比，如客户发生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

1、2018 年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销售额	占比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299,475.67	19.67%	-	-
2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贵金属、黑色金属、建材、钢材、石油及石油制品、煤炭及其他加工燃料、机械设备的销售	162,479.27	10.67%	-	-
3	曲靖市图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煤炭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建筑建材的销售。	111,631.11	7.33%	-	-
4	浙江景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焦炭、钢材、燃料油、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建材的销售。	57,788.63	3.79%	-	-
5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	煤炭、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	47,760.95	3.14%	-	-
	合计			679,135.63	44.60%		

2、2019 年上半年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销售额	占比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贵金属、黑色金属、建材、钢材、石油及石油制品、煤炭、机械设备的销售。	225,694.43	40.43%	-	-
2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矿产品、焦炭、煤炭、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38,010.15	6.81%	6,159.34	18.48%
3	广州海川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有色金属、金属矿、建材、机械配件、化工产品的销售。	31,068.09	5.57%	-	-
4	上海聚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的销售。	25,323.47	4.54%	-	-
5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23,649.56	4.24%	4,731.51	14.20%
	合计			343,745.70	61.58%	10,890.85	32.68%

3、客户变化原因：

2019 年上半年与 2018 年供应链业务的前 5 名客户，公司为其提供的均为预收款业务模式，具体客户的业务量，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年度间有一定差异。

第（5）题 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和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供应链业务由盈转亏的原因，评估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性。

1、亏损原因：

2018 年上半年供应链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预收款、预结算业务）	830,168.73	827,543.53	2,625.20	0.32%
其他业务（代付款业务）	26,971.45	2,109.92	24,861.53	92.18%
合 计	857,140.18	829,653.45	27,486.73	3.21%

2019 年上半年供应链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预收款、预结算业务）	557,786.52	556,893.13	893.39	0.16%
其他业务（代付款业务）	432.15	30.15	402.00	93.02%
合 计	558,218.67	556,923.28	1,295.39	0.23%

（为保持比对口径，以上为合并抵销后的数据,合并抵销后，较半年报成本数减少 896.23 万元）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经营风险的考虑，将部分代付款业务调整为商业保理业务，较上年同比，代付款业务收入由 26,971.45 万元下降至 432.15 万元，毛利由 24,861.53 万元下降至 402.00 万元，毛利减少了 24,459.53 万元。

2、评估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性：

在全面从严监管的背景下，部分企业的融资渠道有所收窄，资金压力和融资成本上升，为供应链管理行业带来了机遇。供应链管理能够帮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降低交易成本，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提高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市场空间显著扩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升级转型，现代供应链服务逐步走向一体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供应链企业将利用采购和分销渠道，整合运输、仓储等物流和加工资源，并通过供应链金融等融资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的流通服务，通过对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的控制和运作，达到高效率、低成本。宏观经济波动、供给侧改革、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等各方面因素将推动供应链管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近年来，针对供应链管理行业，国家在不断出台新的支持政策，供应链管理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基于区块链可溯源等技术优势，供应链管理平台的技术日趋成熟，为供应链管理效率和风控提供强有力手段，供应链可获得更好的发展。

问题 2.供应链模式调整为商业保理模式相关方面。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不含利息收入）55.84 亿元，同比下降 36.5%；利息收入 7.05 亿元，同比增长 217.48%。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同时，利息收入实现两倍增长，公司称系将部分项目由供应链模式调整为商业保理模式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模式、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保证金条款，手续费、服务费、利息等相关费用条款等，是否具有追索权，以及公司在保理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2）供应链模式与商业保理模式的区别，详细说明供应链模式业务如何调整为商业保理模式；（3）列举改变商业模式的前 10 名客户名称、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利息费用等，并说明未来是否还有将商业保理模式转回供应链模式的计划；（4）补充披露供应链模式转换为商业保理模式过程中的收入等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回复：

第（1）题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模式、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保证金条款，手续费、服务费、利息等相关费用条款等，是否具有追索权，以及公司在保理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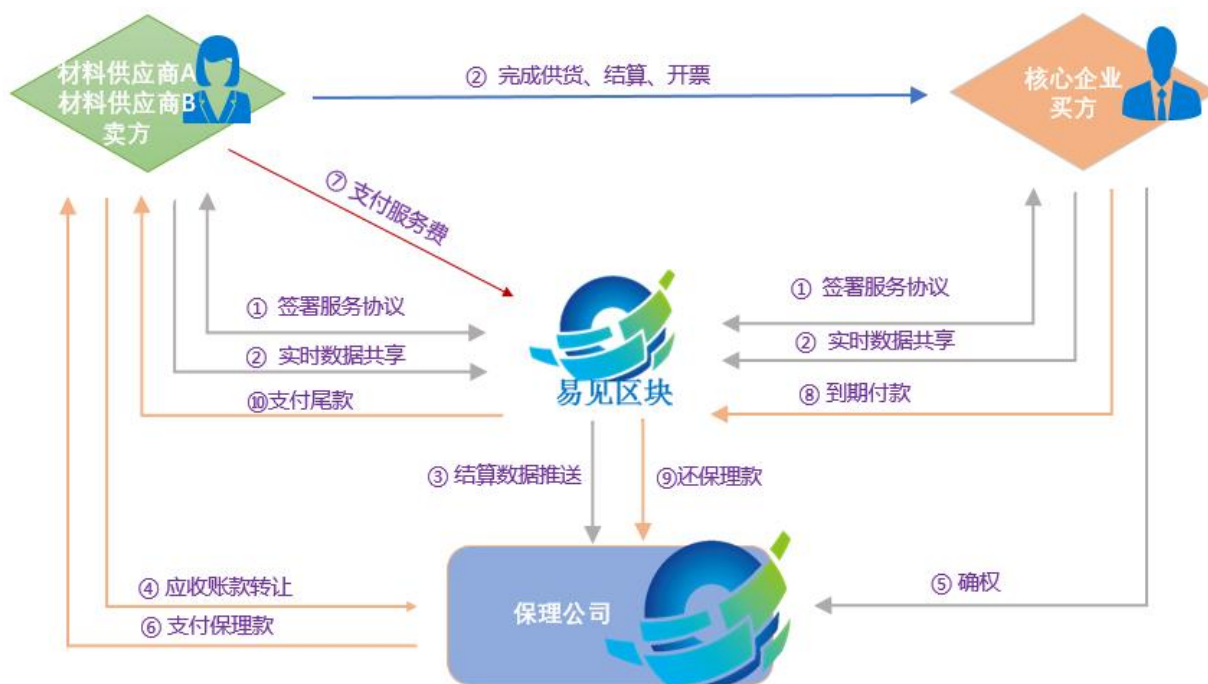
1、保理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是基于买方支付信用的保理业务模式。该模式是以供应商将其对核心企业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为其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控制等综合服务。基于买卖双方形成应收账款，卖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向卖方支付保理款，到期后，买方将对应款项支付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收回保理款项。

（1）线下保理业务，业务流程如下：



(2) 线上保理业务，业务流程如下：



线上保理业务是通过“易见区块”系统与供应商（卖方）及核心企业（买方）的系统进行连接，获取并实时共享双方的交易数据，并以此作为依据和保障，向供应商（卖方）提供资金服务。相对于线下保理业务，突出了与核心企业的协同，实现了数据的实时共享，交易信息清晰完整，投放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2、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目前的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模式，根据具体客户情况分别授信，授信期限一般控制在一年以内，实际用款期限通常控制在半年以内，资金在授信额度

及期限内投放，利率在 10%左右，按月或季度付息。合同签订时，除以上内容外，还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均会按照行业规范的商业保理合同条款进行详细约定。

第（2）题 供应链模式与商业保理模式的区别，详细说明供应链模式业务如何调整为商业保理模式；

1、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模式与商业保理模式的区别：

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模式是核心企业应付义务的代履行，公司根据已完成交易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基础，由买方向公司发出代付申请，公司据此向卖方提供资金服务。商业保理业务是通过受让应收账款的融资行为，卖方将其对核心企业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按保理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2、业务模式调整的意义：

（1）相对于供应链代付款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实现了债权的实质性转移，更强调了核心企业的主体责任，产品更为标准，更契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方向。

（2）在“易见区块”2.0的支持下，以商业保理模式开展业务，实现了产品的“非标转标”，易于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使业务风控的逻辑更加严密，更契合公司业务转型的方向。

（3）保理业务的税收政策。

第（3）题 列举改变商业模式的前 10 名客户名称、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利息费用等，并说明未来是否还有将商业保理模式转回供应链模式的计划；

1、前 10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	信用期限（月）	利率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1	云南****有限公司	40,000.00	12	10%	39,584.00	1,807.60
2	昆明****有限公司	40,000.00	12	11%	39,037.00	1,588.10
3	云南****有限公司	40,000.00	12	10%	38,776.15	1,202.86
4	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2	11%	33,380.00	797.52
5	江苏****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12	10%	33,350.63	796.10
6	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2	12%	32,400.00	773.89

7	云南****有限公司	35,000.00	12	10%	30,378.00	1,435.56
8	昆明****有限公司	35,000.00	12	11%	28,289.00	1,252.11
9	云南****有限公司	30,000.00	12	10%	27,041.00	234.57
10	昆明****有限公司	20,000.00	12	10%	4,863.00	168.22
	合 计				309,098.78	10,056.53

鉴于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为保障客户的相关权益，避免对客户造成影响，公司在上表中不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上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业务模式转回计划：

业务模式的选择，公司是根据市场的变化及风险管控的要求来决定的，不存在转回的概念。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选用不同的业务模式。

第（4）题 补充披露供应链模式转换为商业保理模式过程中的收入等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1、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模式：

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以公司支付的资金、期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会计处理如下：

处理环节	会计分录	现金流量
提供资金服务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代付款	
	贷：银行存款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计提服务费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服务费	
	贷：其他业务收入	
收取服务费时	借：银行存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贷：其他流动资产-服务费	
到期收款时	借：银行存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贷：其他流动资产-代付款	

2、商业保理模式：

收入由客户使用保理本金、期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会计账务处理按《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规范》办法执行，财务核算设置一级科目—应收保理款，在应收保理款科目核算保理本金的收付；设置一级科目—应收利息，在应收利息中核算保理利息收入。编制报表时，按报表格式将应收保理款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核算。会计处理如下：

处理环节	会计分录	现金流量
提供资金服务时	借：应收保理款	
	贷：银行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计提服务费时	借：应收利息-应收服务费	
	贷：利息收入	
收取服务费时	借：银行存款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贷：应收利息-应收服务费	
到期收款时	借：银行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贷：应收保理款	

（备注：应收保理款对应的金额在编制报表时，一年期以内的，反映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超过一年期的，则反映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收入核算，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关系。根据半年报，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分化，保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区块链业务）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06 亿元、0.68 亿元，其中信息服务业务利润总额率高达 82.66%；而供应链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的利润总额分别为-502.74 万元、-152.95 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将部分业务由供应链模式调整为商业保理模式的情况，说明不同业务之间是否有明确的界限，如有请详细阐述；（2）补充披露公司上述四类业务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列举公司分别在供应链业务、商业保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行业的毛利率，并分别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如有明显差异请说明理由；（4）补充披露公司信息服务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系，评估信息服务业务的独立性，并说明收入与成本在不同业务之间如何划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承担信息服务业务隐形成本的情况。

回复：

第（1）题 结合公司将部分业务由供应链模式调整为商业保理模式的情况，说明不同业务之间是否有明确的界限，如有请详细阐述；

两种业务模式的性质完全不同，有明确的边界，业务模式的选择，公司是根据市场的变化及风险管控的要求来决定的。

第（2）题 补充披露公司上述四类业务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业务板块中，供应链业务的主体是云南省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和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主体是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和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保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主体是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主体是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各公司按各自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客户开展业务。

公司的业务中，因服务的内容和服务的方式有差异，会存在信息服务业务客户与供应链业务客户重合或者信息服务业务客户与保理业务客户重合的情况。

客户重合的原因：部分客户的业务，运用公司的技术，将业务由线下向线上转移，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按协议收取技术服务费，故存在重合情况。

第（3）题 列举公司分别在供应链业务、商业保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行业的毛利率，并分别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如有明显差异请说明理由；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分部板块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供应链分部	558,218.67	556,923.28	1,295.39	0.23%
保理分部	62,310.93	7,408.68	54,902.25	88.11%
供应链+保理小计	620,529.60	564,331.96	56,197.64	9.06%
信息服务分部	8,186.93	-	8,186.93	100.00%
物流服务分部	173.58	243.52	-69.94	-40.29%
合计	628,890.11	564,575.48	64,314.63	10.23%

（为保持比对口径，以上为合并抵销后的数据）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毛利对比情况（供应链+保理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易见股份	620,529.60	564,331.96	56,197.64	9.06%
怡亚通	3,044,423.72	2,827,772.74	216,650.97	7.12%
瑞茂通	1,652,902.28	1,502,243.71	150,658.58	9.11%
普路通	315,447.32	294,817.09	20,630.23	6.54%

（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披露的数据）

因各公司间的具体业务差异较大，故未按业务分项进行同行业对比。通过总体对比，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基本持平。

第（4）题 补充披露公司信息服务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系，评估信息服务业务的独立性，并说明收入与成本在不同业务之间如何划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承担信息服务业务隐形成本的情况。

公司基于 Hyperledger Fabric 研发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系统“易见区块”平台，以区块链作为底层技术，同时利用物联网技术获取可信数据以及数据交叉比对，对平台所刻画的资产进行穿透式管理。平台可帮助资产方将优质资产以快速、低成本的方式加速周转，实现信用的可视化、价值化；帮助资金方高效、安全地寻找到优质资产，并提供底层资产的穿透管理，具有商业实质。架构在“易见区块”平台上的供应链服务模式，有效地将链条上的各参与方，包括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金融机构等各方的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在线化，实现“四流”相互交叉验证核对和贸易可视、透明管理，不可篡改。公司的信息服务费收入来源于公司为平台参与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是为了清晰的掌握客户的动态底层资产情况，并进行实时监控，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是公司主要的风控手段和措施。信息服务业务与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存在着紧密共生的依存关系。

公司的收入中，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是根据客户获得的融资金额按比例收取，供应链业务或保理业务的收入是按提供的资金服务及约定费率收取，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核算具有非常清晰的界限，并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公允性。即使存在信息服务业务客户与供应链业务或保理业务客户重合的情况，收入也是按各自的确认原则进行核算。

公司下属的不同主体，组织架构和经营考核完全独立，收入和成本核算均有清晰的界限，会计核算也不存在交叉或混同的情形，信息技术开发对应的支出在“研发费用”中核算，不存在其他业务承担信息服务业务隐形成本的情况。

问题 4.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净流量为-1.79 亿元，较去年同期 8.97 亿元由正转负，公司称系本期业务资金投放金额大于回款金额所致。其中，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流中，往来款金额规模均超过 40 亿元，而去年同期不到 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金主要投放去向；（2）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背景，列举往来对象中前五名的名称、往来金额、占比、原因等；（3）在净利润增长超过 10%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却大幅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回复：

第（1）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金主要投放去向；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主要投向于商业保理业务。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保理业务占用资金 133.07 亿元，较年初 122.51 亿元，增加 10.56 亿元，增长了 8.62%。

第（2）题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背景，列举往来对象中前五名的名称、往来金额、占比、原因等；

报告期内，资产证券化业务（ABS）往来款是形成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中，主要构成为资产证券化业务（ABS）往来款及代付款业务往来款。本期收到资产证券化业务往来款 411,720.65 万元，收到代付款业务及其他往来款 46,223.06 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中，主要构成为资产证券化（ABS）业务往来款及代付款业务往来款，本期支付资产证券化业务往来款 408,708.38 万元，支付代付款业务及其他往来款 40,462.96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了“长江易见-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告编号：2018-063），该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周期为 2 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往来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备注
1	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8,701.39	43.39%	资产证券化业务
2	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55,131.73	12.04%	资产证券化业务
3	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35,822.88	7.82%	资产证券化业务
4	平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60.68	6.56%	资产证券化业务
5	泉州****置业有限公司	25,842.28	5.64%	资产证券化业务
	合计	345,558.96	75.46%	

鉴于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为保障客户的相关权益，避免对客户造成影响，公司在上表中不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上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往来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备注
1	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4,361.59	43.27%	资产证券化业务
2	泉州****置业有限公司	74,937.76	16.68%	资产证券化业务
3	平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7,221.95	14.97%	资产证券化业务
4	泉州****置业有限公司	16,100.72	3.58%	资产证券化业务
5	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15,750.00	3.51%	资产证券化业务
	合计	368,372.02	82.01%	

鉴于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为保障客户的相关权益，避免对客户造成影响，公司在上表中不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上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往来款	457,943.71	13,151.88	3381.96%
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资金	411,720.65		
扣除资产证券化业务后的金额	46,223.06	13,151.88	25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往来款	449,171.34	39,577.49	1034.92%
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资金	408,708.38		
扣除资产证券化业务后的金额	40,462.96	39,577.49	2.24%

第（3）题 在净利润增长超过 10%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却大幅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1、净利润增长 10%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增减数	增减变化率
利润总额	55,113.79	55,085.53	28.26	0.05%
所得税费用	7,423.61	11,043.66	-3,620.05	-32.78%
净利润	47,690.18	44,041.87	3,648.31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33.37	41,852.32	4,281.05	10.23%

因执行保理公司税收政策，在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比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企业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了 3,620.05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了 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了 10.23%。

2、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大幅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理业务在投放保理本金时，新增投放金额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项目，利息收入反映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项目。2019 年上半年新增保理业务净投放 10.56 亿元，并形成现金流出 10.56 亿元，由于此部分投放在报告期内还处于业务存续期内，本金还未收回，故对应的现金流入仅有利息收入。

问题二、关于货币资金与负债方面

问题 5.货币资金与票据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68 亿元，同比增长 98.44%，而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5 亿元，占货币资金总额超过 80%，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3.05 亿元，同比增长 80.58%。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生产经营和上下游情况，分析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紧张的情况；（2）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等向大股东九天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

回复：

第（1）题 结合生产经营和上下游情况，分析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2019 年年初，滇中供应链获得保贴商业汇票新增融资授信额度 6 亿元，保证金比例为票面金额的 45%。上半年开立了 10.90 亿元商业汇票，并存入受限资

金（保证金）4.90 亿元。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此部分商业汇票因还未到期也未承兑，故受限货币资金和应付票据余额均大幅增长。

对于资金的管理，公司一贯采取谨慎策略，在充分预留合理额度的基础上，提前部署资金计划，对投放资金进行调配，不存在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第（2）题 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等向大股东九天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货币资金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银行的保证金，不存在利用受限货币资金等向大股东九天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

问题 6.资产负债结构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半年末资产负债率 50.86%，较期初有所上升，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10.8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供应链业务、保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涉及哪些融资方式，资产和负债是否存在期限错配等问题。

回复：

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包括注册资本金及留存收益等；第二部分为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的融资，其中：短期借款 2.88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 11.0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2 亿元，长期借款 10.85 亿元，应付债券 5 亿元；第三部分为股东提供的资金，其中：滇中集团借款 2.8 亿元，滇中集团子公司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创投”）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保理资产 9.85 亿元。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投放资金构成，投放资金的安排，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项资金来源的不同结构及期限匹配，资产和负债基本匹配，不存在错配等问题。

问题 7.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18 亿元，而非受限货币资金不超过 1.1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的偿还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

回复：

2019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5.18亿元，其中：包含本金5亿元，应付利息0.18亿元，债券于2019年12月29日到期。此项负债，公司已提前规划，并作相应安排。资金来源为收回的投放资金或新增融资。

问题三、关于财务数据方面

问题 8.应收保理款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2019年半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129.16亿元，其中应收保理款127.91亿元，较期初增长12.26%，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超过75%，而公司仅对损失类(即逾期181天以上)应收保理款193.2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仅为0.02%。请公司补充披露：(1) 应收保理款对象中前10名的名称、应收金额、占比、期限、是否关联关系、四级分类类别；(2) 公司采取何种方式与保理业务底层债务人就应收款项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如何进行风险管控；(3) 对比同行业情况，应收保理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第(1)题 应收保理款对象中前10名的名称、应收金额、占比、期限、是否关联关系、四级分类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授信期限(月)	是否关联关系	四级分类类别
1	黔西南州****有限公司	42,361.00	3.18%	12	否	正常类
2	曲靖****有限公司	40,846.00	3.07%	12	否	正常类
3	宣威市****有限公司	40,691.00	3.06%	12	否	正常类
4	云南****有限公司	39,584.00	2.98%	12	否	正常类
5	昆明****有限公司	39,037.00	2.93%	12	否	正常类
6	云南****有限公司	38,981.00	2.93%	12	否	正常类
7	云南****有限公司	38,776.15	2.91%	12	否	正常类
8	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33,380.00	2.51%	12	否	正常类
9	江苏****发展有限公司	33,350.63	2.51%	12	否	正常类
10	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32,400.00	2.44%	12	否	正常类
	合计	379,406.78	28.52%			

鉴于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为保障客户的相关权益，避免对客户造成影响，公司在上表中不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上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2）题 公司采取何种方式与保理业务底层债务人就应收款项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如何进行风险管控；

线下保理业务：业务开展前，由供应商（债权人）提供与核心企业（债务人）贸易背景的全套资料，包括基础合同、收发货凭证、结算单据以及发票等，公司审核确认后，通过签署债权确认书的方式与核心企业（债务人）对应收账款进行权属确认。

线上保理业务：业务开展前，公司与上下游企业完成系统对接，供应商（债权人）与核心企业（债务人）分别在“易见区块”上完成注册。公司实时共享双方的交易数据，供应商（债权人）根据已形成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发起融资申请，核心企业（债务人）在线上对应收账款进行权属确认。

保理项目在开展前，经子公司初审立项后，由子公司组织风控、财务、业务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形成可行性调查报告上报公司。公司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由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进行专项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公司风控部起草相应的服务协议或合同，上传 OA 系统并经公司市场、风控、财务等部门及相关领导进行审批。此后，子公司负责跟进项目的运营及相关对接，公司市场、风控、财务、审计等部门按职责任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易见区块”2.0 的运行，通过多链、跨链的数据交互及可溯源存证技术，确保了业务背景的真实性，实现了资金闭环以及对底层资产的实时监控，使公司的风险控制更加严密。

第（3）题 对比同行业情况，应收保理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保理业务的坏账计提有两个标准执行。一是按照商务部《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二十五条“商业保理企业应在税前计提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 1% 的风险准备金”的要求从税后提取。二是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参照金融机构坏账计提政策从税前计提，具体如下：

保理款项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和损失四类，后两类为不良应收款项。

(1) 尚未到期的应收保理款，以及以国债、银行存单、金融债券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 100% 保证做为质押的逾期保理款属于正常类。

(2) 逾期 1-90 天的应收保理款，以及除上述 (1) 中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做为抵押或质押的，且价值能够覆盖应收保理款的、逾期 90 天以上的应收保理款属于关注类。

(3) 逾期 91-180 天的且不属于上述 (2) 中所述情况的应收保理款属于次级类。

(4) 逾期 181 天以上的且不属于上述 (3) 中所述情况的应收保理款属于损失类。

组合名称	应收保理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10%
次级类	50%
损失类	100%

公司按上述两个标准制订了会计政策，期末时，分别按会计政策提取了风险准备金和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 1.3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0.4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理本金余额 133.05 亿元，其中：6 个月账期以内余额 127.91 亿元，占比 96.14%；6 个月以上账期余额 5.14 亿元，占比 3.86%，超过 6 个月账期的客户均是大型国有企业，坏账风险较小。

问题 9.预付款项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半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13.34 亿元，同比增长 48.49%，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2.94 亿元，占比高达 97.02%。请公司补充披露：(1) 预付款项对象前五名的名称、金额及占比、账龄、坏账计提额、是否关联方；(2) 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回复：

第 (1) 题 预付款项对象前五名的名称、金额及占比、账龄、坏账计提额、是否关联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计提	是否关联方
1	云南****有限公司	39,522.93	29.63%	6个月以内	-	否
2	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9,554.45	22.16%	6个月以内	-	否
3	广州****有限公司	28,059.29	21.04%	6个月以内	-	否
4	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21,158.59	15.86%	6个月以内	-	否
5	江苏省****发展有限公司	11,116.55	8.33%	6个月以内	-	否
	合计	129,411.81	97.02%	6个月以内	-	

鉴于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为保障客户的相关权益，避免对客户造成影响，公司在上表中不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上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2）题 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预付供应商的货款用于正常的业务经营，因结算跨期原因形成，导致额度较大，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 10.应收账款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半年末应收账款 3.28 亿元，同比增长 47.48%，公司称系供应链业务应收货款增加所致。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568.43 万元，整体计提比例仅 1.71%。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货款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供应链业务出现亏损的情况，并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第（1）题 在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货款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供应链业务收入 55.82 亿元，同期为 85.71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了 34.87%；公司的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28 亿元，同期为 11.98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了 72.62%。业务收入的减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下降。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06 亿元，增

长 47.48%，是公司对存续的供应链业务客户正常投放增加所致。

第（2）题 结合供应链业务出现亏损的情况，并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是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二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对比如下：（据公开资料）

账龄	计提比例%				
	瑞茂通	怡亚通	上海钢联	法尔胜	易见股份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1	1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	0.1	1	0.5	1
1—2 年	10	1	10	5	10
2—3 年	20	10	50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0			30	40
4—5 年	60			5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行业内属于中间水平，持相对谨慎的会计政策态度。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坏账准备政策，对账期达到或超过 6 个月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 11.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 2019 年半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1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9.36%，主要系应收保理利息增长 1.88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应收保理利息大幅增加的商业背景，应收保理利息对象中前 5 名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2）在商业保理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情况下，公司未将上述应收保理利息在“应收账款”科目中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于排名第二的其他应收款对象曲靖市德和实业有限公司，2018 年年报披露其账龄为 1-2 年，而 2019 年半年报披露其账龄为 5 年以上，请核实上述差异的原因。

回复：

第（1）题 补充披露上述应收保理利息大幅增加的商业背景，应收保理利息对象中前5名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1、金额增加的原因：

针对应收保理利息的会计核算，月末时，公司会按收入原则进行确认，待收到利息资金后，再对应冲减该科目，由于公司保理业务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利息收款大多是按季收取，存在挂账后延迟收款的情况，故在未收到利息资金的情况下，余额相对较大，且此余额会随着业务体量的增加而增加。

2、前5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占比
1	贵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铁合金生产及销售；矿产品贸易；废气综合利用；普通货物运输。	4,120.00	13.44%
2	兴义****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火力发电；	2,240.00	7.31%
3	广东****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金属、金属矿、化工产品、建材、钢材的销售。	817.86	2.67%
4	江苏****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金属材料、钢材、有色金属、焦炭、煤炭、金属制品、建材的销售。	796.10	2.60%
5	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金属材料、焦炭、煤炭、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	773.89	2.52%
	合计			8,747.85	28.54%

鉴于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为保障客户的相关权益，避免对客户造成影响，公司在上表中不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上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2）题 在商业保理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情况下，公司未将上述应收保理利息在“应收账款”科目中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利息科目核算的是滇中保理和霍尔果斯保理的保理业务收入，会计科目按照《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规范》办法进行设置，保理利息收入应记入“应收利息”科目。

第（3）题 对于排名第二的其他应收款对象曲靖市德和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其账龄为1-2年，而2019年半年报披露其账龄为5年以上，请核实

上述差异的原因。

曲靖市德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账龄为 1-2 年，由于财务人员在编制报表时工作失误，误将账龄划分为 5 年；此部分往来款在 2018 年年报编制时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影响当期的损益。

问题四、关于控股股东融资和关联交易方面

问题 12. 控股股东融资和关联交易相关情况。2018 年，九天投资通过放弃部分表决权将控制权转让给滇中集团。近期，滇中集团于 2019 年 8 月拟将持有公司 8.46% 的股份质押用于发行可交换债券，后终止；又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将持有公司 5.79% 的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另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滇中集团子公司拟与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金额不超过 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滇中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请详细列示，说明是否符合滇中集团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滇中集团与九天投资是否存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滇中集团拟发行可交债、股份质押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说明滇中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缓解公司及原控股股东的流动性压力，取得什么样的效果；（4）目前九天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请结合前期九天投资仅通过放弃表决权转让控制权的情况，说明九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回复：

第（1）题 2019 年滇中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请详细列示，说明是否符合滇中集团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易见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滇中集团）（更新后）》，滇中集团承诺：

“1、在滇中集团作为易见股份 5.00% 以上股东期间，公司及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公司及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易见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易见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滇中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已减少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因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双方的资源优势，滇中供应链与滇中创投拟开展供应链业务，金额不超过3亿元，该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2）题 滇中集团与九天投资是否存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滇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九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冷天辉，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第（3）题 结合滇中集团拟发行可交债、股份质押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说明滇中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缓解公司及原控股股东的流动性压力，取得什么样的效果：

滇中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通过提供借款以及担保等方式，缓解了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截止目前，（1）滇中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余额9.44亿元（公告编号：2019-006、2019-043）；（2）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2.8亿元（公告编号：2018-097、2018-100）；（3）滇中集团为公司拟发行小公募债券提供担保，预计金额25亿元（公告编号：2019-020）。

第（4）题 目前九天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请结合前期九天投资仅通过放弃表决权转让控制权的情况，说明九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2018年7月2日，九天投资持有的易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330,033,003股解除限售，并承诺自上市流通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此部股票，

承诺期限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九天控股出具《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保留公司 21,447.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1%）的表决权，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其余公司 21,32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0%）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直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目前，九天投资正与质押方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处理股票质押等事宜。关于九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